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5〕83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旭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路 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旭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旭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路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与新程一路交汇东南 180 米处，建成后达到年产 5000 吨路灯配件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1#生产车间新增冲压机 20 台、二保焊机 5 台、激光切割机 2 台、切管机 3 台，2#生产车间新增喷塑机 4 台，同时将现有工程固化炉扩建（喷塑固化能力由 5000t/a 扩大至 10000t/a），将固化炉加热方式由电加热改为燃烧天然气加热。主要原辅材料：项目进行路灯配件的生产，以带钢、塑粉等原料，经过下料、成型、焊接、喷塑、固化、检

验等工序制成；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3月6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印发

（共印10份）